

证券代码：838526

证券简称：鑫英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26	鑫英泰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相关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未来之光3栋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年度报告所附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二）审议《关于<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汇报2022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汇报2022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数据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汇报。

（五）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根据2023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制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 2022 年度公司发生较大幅度亏损，为保障未来几年发展，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七）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八）审议《关于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2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亏损，公司的财务指标不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标准要求，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验收完成函有效期内完成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的申报。经与中介机构协商，公司决定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流程，后续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情况再决定公司未来进一步资本运作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九）审议《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服务多年，由于各方发展战略调整，经友好协商，双方均同意不再继续合作。公司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十)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供应链金融等。授信期限以与商业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综合授信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新的综合授信止。

(十一) 审议《关于调整收购派奥斯相关协议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以现金方式购买武汉派奥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奥斯”) 100%股权，根据收购时公司与派奥斯原股东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派奥斯原股东承诺派奥斯于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为：2020 年不低于 455.76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618.08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967.45 万元。根据近 3 年派奥斯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派奥斯出具的审计报告，派奥斯 2020 年和 2021 年均完成了业绩承诺，2022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考虑到派奥斯在收购后主要由公司负责经营，以及 2022 年外部环境对于派奥斯经营业绩的影响，经与派奥斯原股东充分沟通，公司拟调整收购派奥斯相关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目标的条款，将业绩承诺期从 3 年延长至 5 年，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净利润总和不低于调整前。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派奥斯原股东易国华、许立群、李玉林、黄沛及其关联方。

(十二)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预测。详见公司

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易国华、王乔珍、武汉鑫英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 9:00-16: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高华玮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未来之光3栋9楼

联系电话：027-87163577 转 820 传真：027-87163577 转 808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费、住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